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76621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工程编号：2204-440307-04-01-76621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智能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服务质量	1
1 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函	1
第二章 企业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2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4
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
1.2 竣工验收证明	11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工程	15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5
2.2 竣工验收证明	22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6
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6
3.2 竣工验收证明	38
4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	50
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50
4.2 竣工验收证明	57
5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63
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3
5.2 竣工验收证明	69
第三章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74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74
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75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75
2.2 竣工验收证明	82
2.3 任职证明	86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8
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88
3.2 竣工验收证明	95
3.3 任职证明	99
第四章 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101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101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102
第五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103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03
2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104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04
2.2 竣工验收证明	110
2.3 任职证明	115
3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117
3.1 施工合同	117
3.2 竣工验收证明	125
3.3 任职证明	134

第 六 章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136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36
2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39
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39
4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39
5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40
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40
6.1 项目经理-温志鹏	140
6.2 技术负责人-李大伟	146
6.3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151
6.4 安全负责人-张明明	153
6.5 生产负责人-涂诚	156
6.6 BIM 负责人-杨晶	159
6.7 合约负责人-徐爱博	162
6.8 技术工程师-郭惊涛	164
6.9 技术工程师-孟凡华	167
6.10 深化设计工程师-贾江	169
6.11 深化设计工程师-谢中林	171
6.12 BIM 工程师-陈思颖	175
6.13 BIM 工程师-马生奇	178
6.14 算量 BIM 工程师-虞都	182
6.15 平台数据工程师-汤丁乐	185
6.16 现场工程师-张龙安	189
6.17 现场工程师-冉双	192
6.18 现场工程师-熊志强	194
6.19 绿色建筑专员-朱富龙	197
6.20 质量工程师-朱玉成	199
6.21 材料员-周扬	202
6.22 合约工程师-彭秉发	205
6.23 安全员-张准鹏	208
6.24 安全员-黎海川	211
6.25 劳资专管员-林雅男	213
第 七 章 企业履约评价	217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217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企业履约评价	218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219
4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220
5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221
第 八 章 其他	222

第一章 企业服务质量

1 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函

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尊敬的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我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在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中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我司事业部总部位于深圳，且在广东地区拥有众多项目，能够很好的调配各项资源对本项目进行全方面的维护支持。我司在工程竣工验收与交付业主使用后，迅速成立工程售后服务机构，全面为业主提供3年工程保修服务。我司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温志鹏(电话：13545082692)全面负责与业主的及时沟通和质量保修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司驻场人员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人员及数量实施。

将作为我司重点项目根据实施，特此承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第二章 企业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承包范围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建筑高度： 42.3 米 建筑面积： 54.7 万平方米	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门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工程等	8375	2022.12.24 - 2023.06.01	
2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49 米 建筑面积： 59.40 万平方米	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等等	7104	2020.5.12 - 2022.10.27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高度： 160-176 米 建筑面积： 6745 平方米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含系统集成、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智慧大屏、潮汐车道、模块话机房、车库物联网照明等系统；	5317	2023.09.15 - 2024.06.30	
4	深圳市坪山城投智慧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	建筑高度： 45 米 建筑面积：	管线预留预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	4105	2021.03.10 - 2021.08.10	

	物业有限公司	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	15.1 万平方米	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相关施工工作			
5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筑高度： 77.6 米 建筑面积： 44.6 万平方米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道用及访客管理系统；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等；	2365	2023.07.09 - 2023.08.22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智慧网络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83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762125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75375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陈天宇】，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9，联系电话：1354508269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

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

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 EPC 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	--------	--------------------------------------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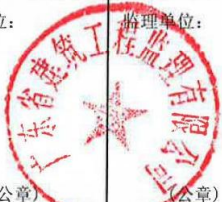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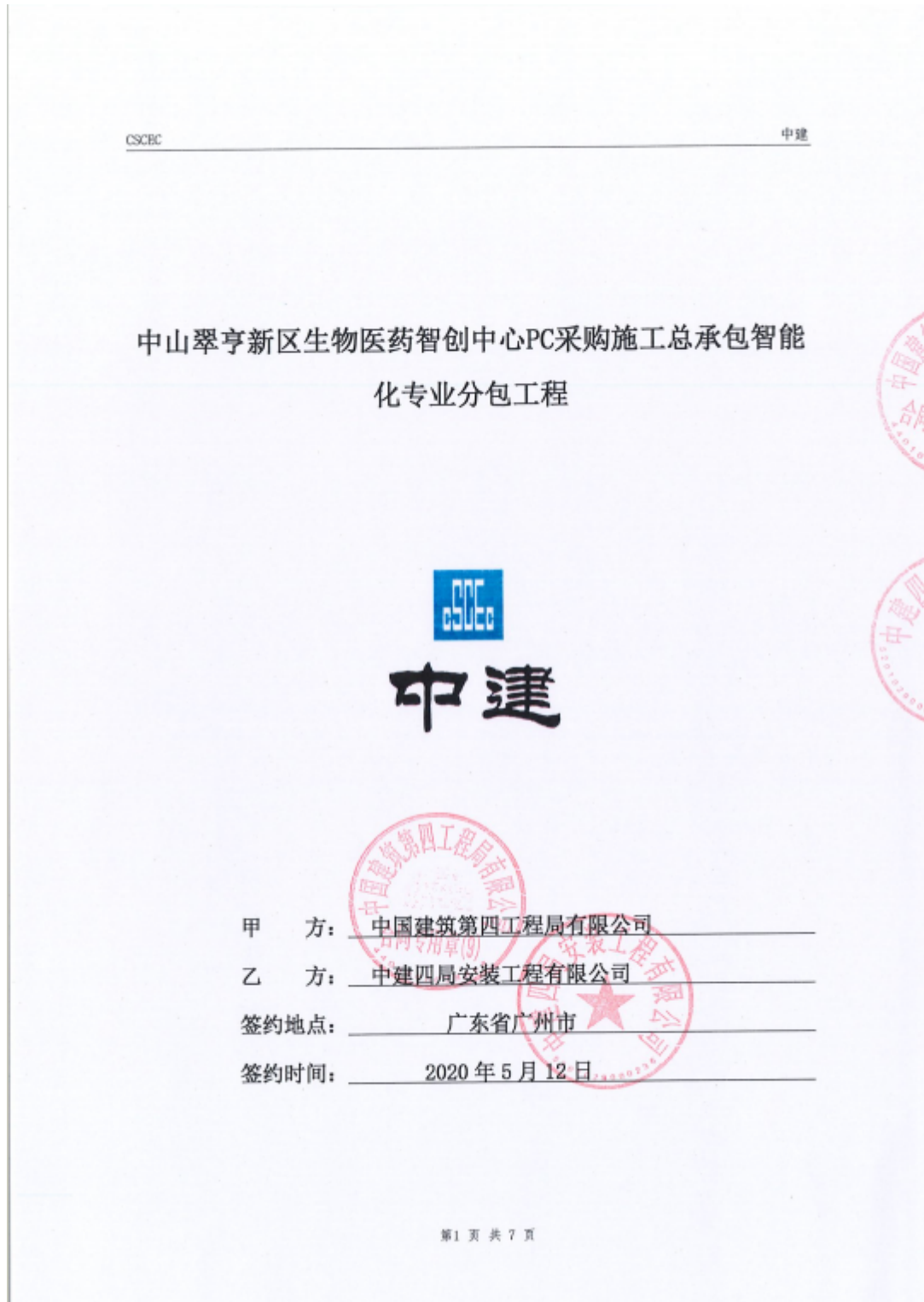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1.3 承包范围：【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泛光照明，智能化网络，智能化主机房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和其他专业配合工作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71036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64643215.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6393285.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高波】，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9，联系电话：1354508269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

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 EPC 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效果良好				



GD-EI-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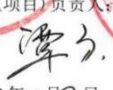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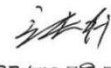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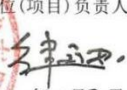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	---	---	---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甲 方：_____
注册地 址：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 表/授 权代 表：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电子邮 箱：_____
乙 方：_____
注册地 址：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 表/授 权代 表：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电子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1.4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 门禁控制系统；5) 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 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 电梯控制系统；8) 入侵报警系统；9) 无线对讲系统；10) 电子巡更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一卡通管理系统；13) 背景音乐系统；14) 信息发布系统；15) 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 智能照明系统；17) 楼宇自控系统；18)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 系统集成系统；20) 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 模块化机房；22) 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 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 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 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 空间场景系统；27) 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 光储一体化系统；29) 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 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 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撞、防盗等产品保护）；

4) 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 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 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 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 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 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380 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 9%，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 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根本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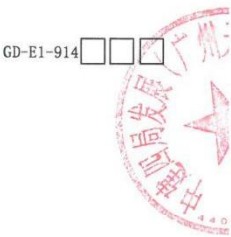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____

验收日期：____ 2024 年 9 月 27 日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貽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明

2024年9月2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编号：【 】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项目】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2 月 15 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EPC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EPC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承包范围：【管线预留预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门禁系统、推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相关工作】。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27511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25240091.7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2271628.2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25351】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7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徐自强，身份证号码：510122199207022878，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

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	--------	--------------------------------------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5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启十二路、兰竹西路及绿荫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1151.98m²	工程造价	45611.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0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城投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坪山城投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玮
副组长	郭全忠
组员	王立峰、许维陆、常伟、李国伟、黄朝信、甄达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立峰	许维陆、马劲松、肖荣、李国伟、黄朝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祝超群	许维陆、梁先军、唐际正、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朱清英	甄达明、常伟、刘婷、黄雯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Z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	城投智慧	负责人		陈伟
2					
3	肖景	城投智慧	负责人		肖景
4					
5					
6					
7					
8					
9	陈水明	珠江监理			陈水明
10					
11					
12	程亚强	奥意建筑	项目负责人		
13	温敏	奥意建筑	项目负责人		
14					
15	王介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王介
16	王浩彬	奥意	弱电设计		
17	李树松	“ ” “ ”	结构设计		李树松
18	陈利信	珠江监理			陈利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结论：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经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组验收，工程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资料标准和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和管理，能严格履行工程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全面执行质量管理。材料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合格，能认真做好各材料的监督抽检和送检制度，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经过检查，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能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金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5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u>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乙方（分包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地点： <u>深圳</u>	
签约时间： <u>2023年1月16日</u>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3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1700397.5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95303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61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6.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5.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已按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安装;

4、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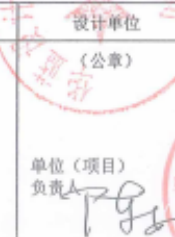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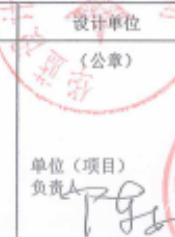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工期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
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斌	纵横时代		
	副组长	莫平	广西鼎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俊	南宁市捷与代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质安部
		胡显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以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员	
		蓝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冯晓霞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卢永坤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阮秋山	..	电气设计	
		罗琳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胡显铭 单位负责人 527012002573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莫平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范斌 年月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2497.52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安装； 4、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 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 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第三章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90902 6916	手机号 码	135450826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222023020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重点 公共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广州南沙健 康驿站项目 智能化专业 分包	总建筑面积 54.7 万平 方米	2022. 12. 24/ 2023. 6. 1	已完	合格
中山翠亨建 汇产业园开 发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 区生物医药 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 承包智能化 专业分包工 程	总建筑面积 59.4 万平 方米	2020. 5. 12/ 2022. 11. 9	已完	合格

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BC	中建
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第1 页 共 7 页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智慧网络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83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762125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75375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陈天宇】，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9，联系电话：1354508269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

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

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 EPC 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	--------	--------------------------------------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3 任职证明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2-12-025号

关于任命温志鹏为广州南沙健康 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经理的通知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温志鹏（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担任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分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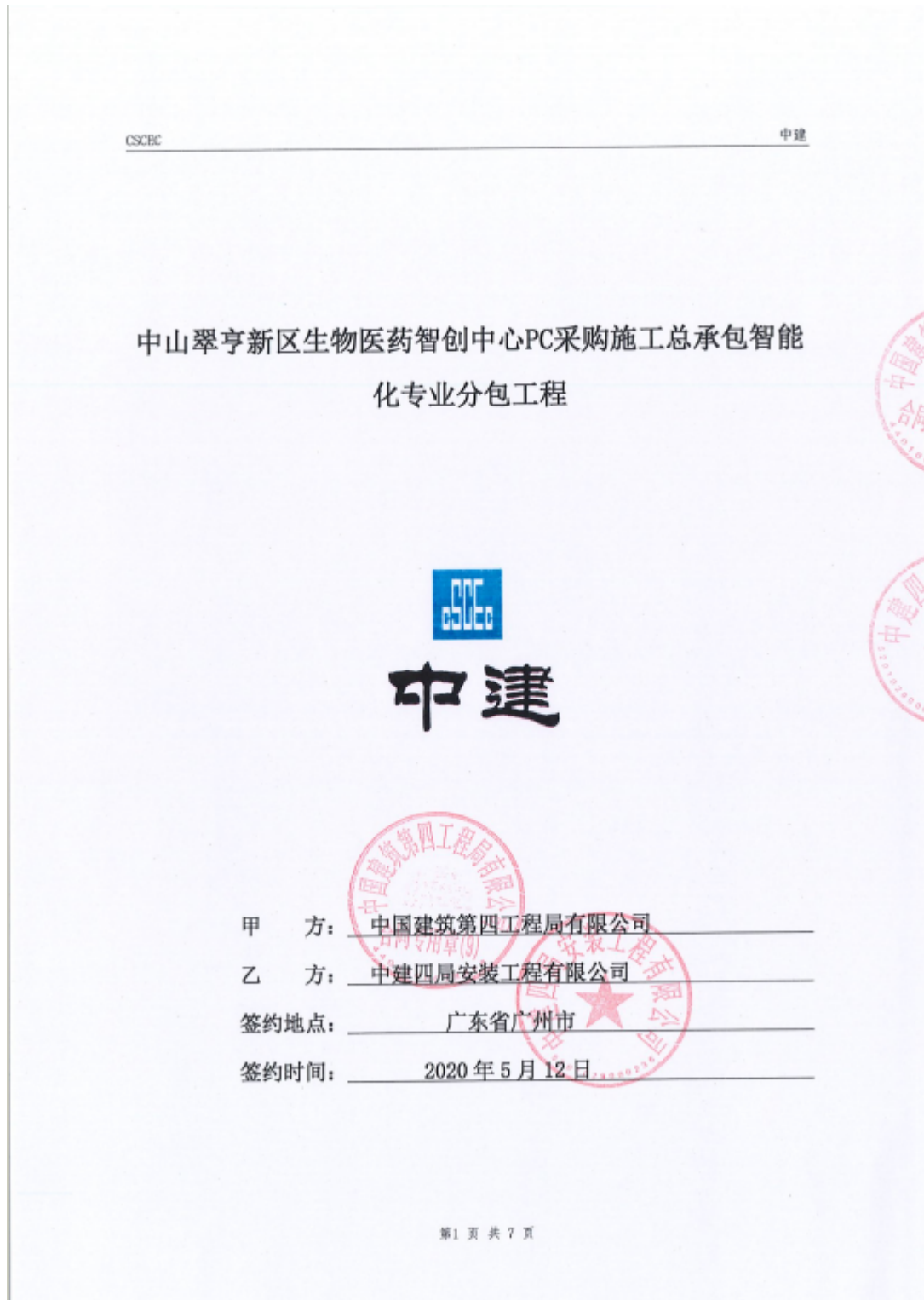

中建四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1.3 承包范围：【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泛光照明，智能化网络，智能化主机房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和其他专业配合工作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71036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64643215.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6393285.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高波】，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9，联系电话：1354508269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

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 EPC 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实施效果良好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9日
--	---	--	--	--



3.3 任职证明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0-05-012号

关于任命温志鹏为中山翠亨新区 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 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的通知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温志鹏（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担任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分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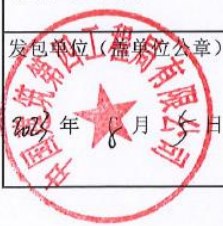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第四章 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开工日期：2022.12.24	竣工日期：2023.06.01	项目经理：温志鹏	联系方式：13545082692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年8月5日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年8月5日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开工日期：2020.05.12	竣工日期：2022.12.9	项目经理：温志鹏	联系方式：13545082692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第 五 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李大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X		
手机号码	134182419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142022054401431009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弱电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总建筑面积约为 46.6 万平方米	2023. 7. 17/ 2023. 8. 22	完工	合格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平方米	2021. 11. 28/ 2022. 6. 27	完工	合格

2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u>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乙方（分包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地点： <u>深圳</u>	
签约时间： <u>2023年7月14日</u>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3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1700397.5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95303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61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6.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2.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 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 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五

属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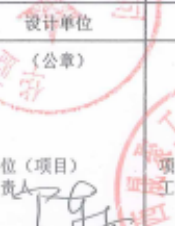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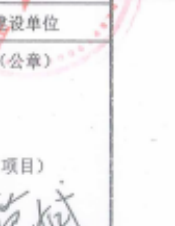


是年冬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功能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
 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斌	纵横时代		
	副组长	莫平	广西鼎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俊	南宁市捷与代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质安部
		胡显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其他成员	李以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员	
		蓝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冯晓霞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卢永坤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阮秋生	"	电气设计	
		罗琳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加密锁号: <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2497.52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安装； 4、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 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 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2.3 任职证明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3-07-018号

关于任命李大伟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的通知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李大伟（身份证号：41130319870515515X）担任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分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3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3.1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编号：【中建四局06 20 2020 006 05 009】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8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1.3 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1850208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16836892.96】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665187.216】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向文武，身份证号码：430722198910087356，联系电话：1392387131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黄德贤，身份证号码：440102198106071832，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

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

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 收发签字人: 黄德贤, 电子邮箱: 13825011425@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

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11.28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18502080.18 元。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11.28

乙方（盖章）：



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二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建筑面积	33725.25m²	工程造价	1436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十八	层
	/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6190101、 440114202010290201、 440114202011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619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星星
副组长	田茂坤
组员	肖滇沧、周桂斌、鲁阳辉、向文武、周宝全、秦传明、连军强、王安、高宝亮、罗五龙、杜光伟、毛兴宇、黄利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消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结建人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无障碍设施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工程质控资料	黄利兰	秦传明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星星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付星星
2	田茂坤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茂坤
3	周桂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桂斌
4	肖滇沧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滇沧
5	鲁阳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鲁阳辉
6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向文武
7	周宝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周宝全
8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秦传明
9	连军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连军强
10	王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安
11	高宝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高宝亮
12	罗五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罗五龙
13	杜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杜光伟
14	毛兴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毛兴宇
15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黄利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付星星
2022年6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_____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茂坤
注册号 52001421
有效期 2022.09.21
广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_____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_____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阳华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_____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3 任职证明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ZJS1070001-XMR-2021-11-029号

关于任命李大伟为中建四局一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 项目经理的通知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因工作安排，现任命李大伟（身份证号：41130319870515515X）担任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 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 签署（订）任何对分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建四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合约法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2 —

第 六 章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指挥长	何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22 0062 0080 2289	机电工程	/	/	/
项目经理	温志鹏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贵 1522 0222 0230 2075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李大伟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贵 1442 0182 0190 1990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	/	/
质量负责人	王前峰	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C234 1449	暖通工程	/	/	/
安全负责人	张明明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920 0242 730	建筑施工安全	/	/	/
生产负责人	涂诚	工程师	自动化工程师	中级	2019 1203 1778	自动化	/	/	/
BIM 负责人	杨晶	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	高级	1710 0603 33	电气	广州芬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公司		
合约负责人	徐爱博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7520002531	机械设备	/	/	/
技术工程师	郭惊涛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Z-03793	电气工程师	/	/	/
技术工程师	孟凡华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552	电气工程师	/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贾江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贵1522022202303088	机电工程	/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谢中林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022)13040711	智能化	/	/	/
BIM工程师	陈思颖	工程师	BIM一级能力证书	一级	1701001023013605	BIM建模师	/	/	/
BIM工程师	马生奇	助理工程师	BIM证书	一级	190100102305512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	/
算量BIM工程师	虞都	工程师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	一级	1901001023039347	给排水	/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级证书						
平台数据工程师	汤丁乐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初级	A2348088	智能化	/	/	/
现场工程师	张龙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	A224527	自动化	/	/	/
现场工程师	冉双	工程师	施工员	/	A2341966	工程管理	/	/	/
现场工程师	熊志强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	A2348082	智能化	/	/	/
绿色建筑专员	朱富龙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	A2240524	给排水	/	/	/
质量工程师	朱玉成	工程师	质量工程师	中级	C094131	设备	/	/	/
材料员	周扬	注册会计师	材料员	/	F2340574	会计	/	/	/
合约工程师	彭秉发	工程师	商务管理员	/	X2340492	商务管理	/	/	/
安全员	张准鹏	工程师	安全C证	初级	黔建安C3(2024)0003807	智能化	/	/	/
安全员	黎海川	助理工程师	安全C证	初级	黔建安C3(2023)	智能化	/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0088631				
劳资专管员	林雅男	人力资源管理员	劳资员	/	E2340092	人力资源	/	/	/

2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前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4199107262416
手机号码	1386041836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41449

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9198505104510
手机号码	13996005831		证件号（C证编号）		19200242730（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准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9805313715
手机号码	18674859410		证件号（C证编号）		黔建安C3(2024)0003807

姓名	黎海川	证件类	身份证	证件号	5116021997122853
----	-----	-----	-----	-----	------------------

		型		码	99
手机号码	13398975079		证件号（C 证编号		黔建安 C3(2023)0088631

5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雅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93070630 81
手机号码	18380591842		证件号		E234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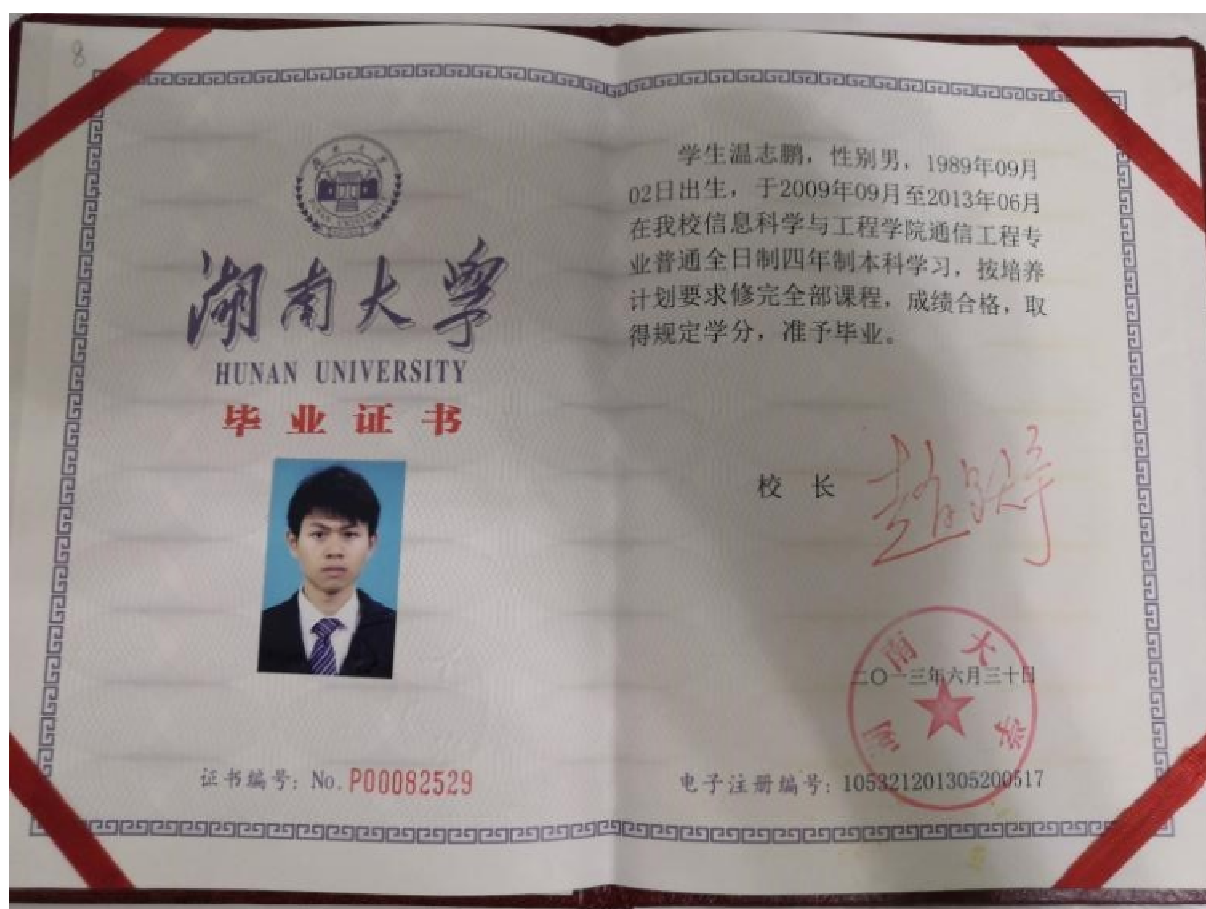
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6.1 项目经理-温志鹏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GULLEY

资格证书

姓名 温志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业 通信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20) 12031503

2020年 7 月 1 日

执业资格证（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
- 2025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2220230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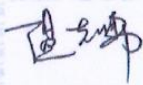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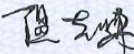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黔建安B(2023) 0088595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1989年9月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制

社保证明

2024:12:24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温志鹏 有效证件号码: 430624198909026916 社保电脑号: 81278561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9	19	19	0	19	1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12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5	30141986	7300	7778	1	7300	1	7300	2360
202306	30141986	7300	7778	1	7300	1	7300	2360
202307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308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309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310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311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312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2360
202401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2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3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4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5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6	30141986	11300	11300	1	11300	1	11300	11300
202407	30141986	12691	12691	1	12691	1	12691	12691
202408	30141986	12691	12691	1	12691	1	12691	12691
202409	30141986	12691	12691	1	12691	1	12691	12691
202410	30141986	12691	12691	1	12691	1	12691	12691
202411	30141986	12691	12691	1	12691	1	12691	12691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88ab11b846123)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0141986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2 技术负责人-李大伟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李大伟

证件号码：41130319870515515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31420220544014310093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大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 贵1442018201901990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黔建安B(2023) 0096375

姓 名：李大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15日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09 08: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9 08:45

6.3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质量员岗位证书



姓名 王前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449	

2

3

职称证书

姓名 王前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 年 07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暖通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08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411	11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411	11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4-12-06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6.4 安全负责人-张明明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190-0740



张明明 410329198505104510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550000108



姓 名 张明明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9198505104510

级 别 中 管

执业证号 19200242730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3日



190-0740

注册记录

张明明 41032919850510451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注册记录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明明	个人编号	100044701963	身份证号	4103291985051045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02411	6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02411	6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4-12-06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6.5 生产负责人-涂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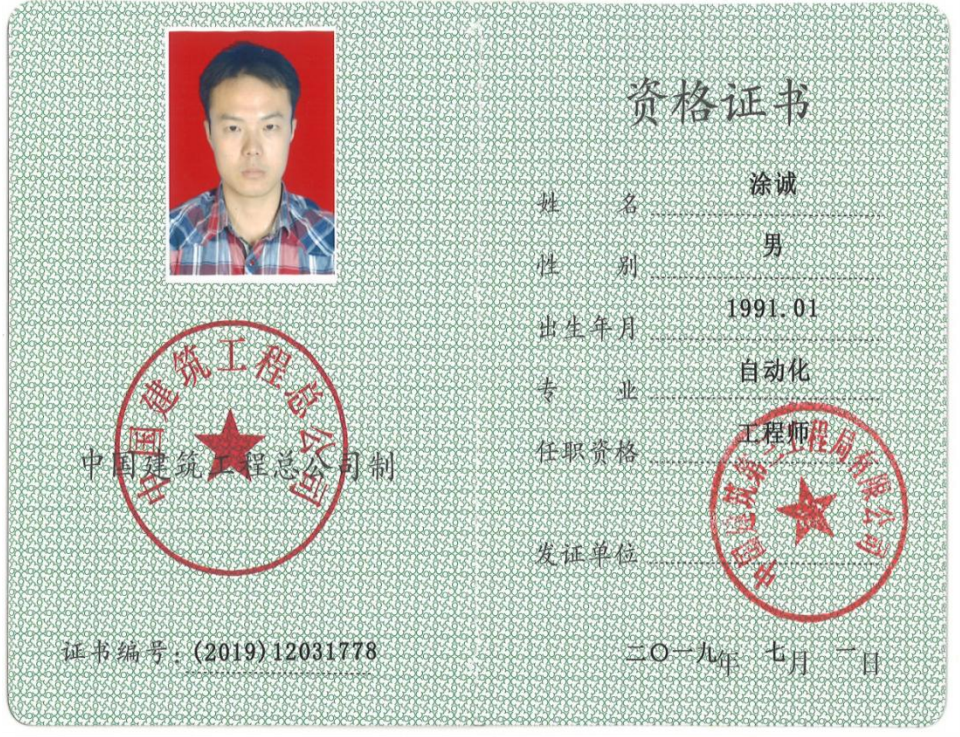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S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2023	06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2023	07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3	08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3	09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3	10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3	1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3	1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4	0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4	0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2024	03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2024	04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2024	05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2024	06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2024	07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12.37	2360
2024	08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12.37	2360
2024	09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12.37	2360
2024	10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12.37	2360
2024	11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12.37	2360
合计			41551.5	23090.4			15905.7	5772.6			1443.15		1399.63		373.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57384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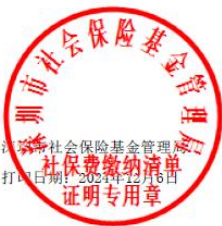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6 BIM 负责人-杨晶

身份证



学历证



执业资格证(BIM证书)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9										49										49														
截止										2024-12-26 08: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49个月, 续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49个月, 续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49个月, 续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6 08:53

6.7 合约负责人-徐爱博

身份证



执业资格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爱博 性别女，1988 年 06 月 19 日生，于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00500184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徐爱博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6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机械设备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104010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除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411	17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411	17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4-12-06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6.8 技术工程师-郭惊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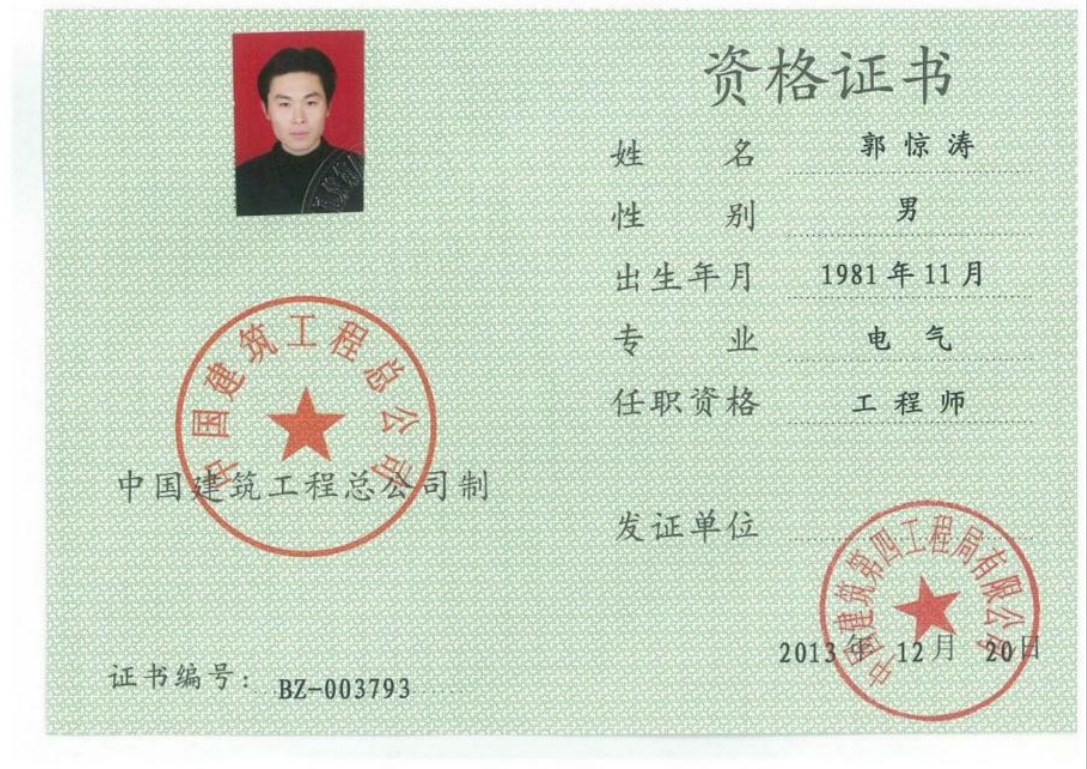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图 5.4.2

計算單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9 技术工程师-孟凡华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405044421

单位：元

参保人姓名	孟凡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1002199103143213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6 至 2024-1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技术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6	2024-06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6-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7-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8-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9	2024-09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9-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0	2024-10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10-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1	2024-11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11-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4-12-19
打印方式：厦门市税务局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共 1页

6.10 深化设计工程师-贾江

身份证



学历证



一级建造师证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23日
2026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贾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22202303088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2024.9.23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2756631062



验证二维码“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0	7590.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12-27 09:03:40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6.11 深化设计工程师-谢中林

身份证

姓名 谢中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大成镇大地村6组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9802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27-2027.11.27

学历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谢中林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05 月	
专业 Specialty	智能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1	

岗位证

	姓名	谢中林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安全员	2023-06	D2341289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fw/cbznz/toPage.do>，凭验证码 6 N f r N p f 1 W D F F 1 F s 4 B 7 n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05 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12 BIM 工程师-陈思颖

身份证



学历证书



No.01- 1705720299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3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4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5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ryz/toPage.do>, 凭验证码 2uUMENhADJeaFnQ96nwg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8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13 BIM 工程师-马生奇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马生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2 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567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生奇 性别：男
证件号码：6223011997021313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4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6492	519.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6492	519.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6492	519.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6492	519.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6492	519.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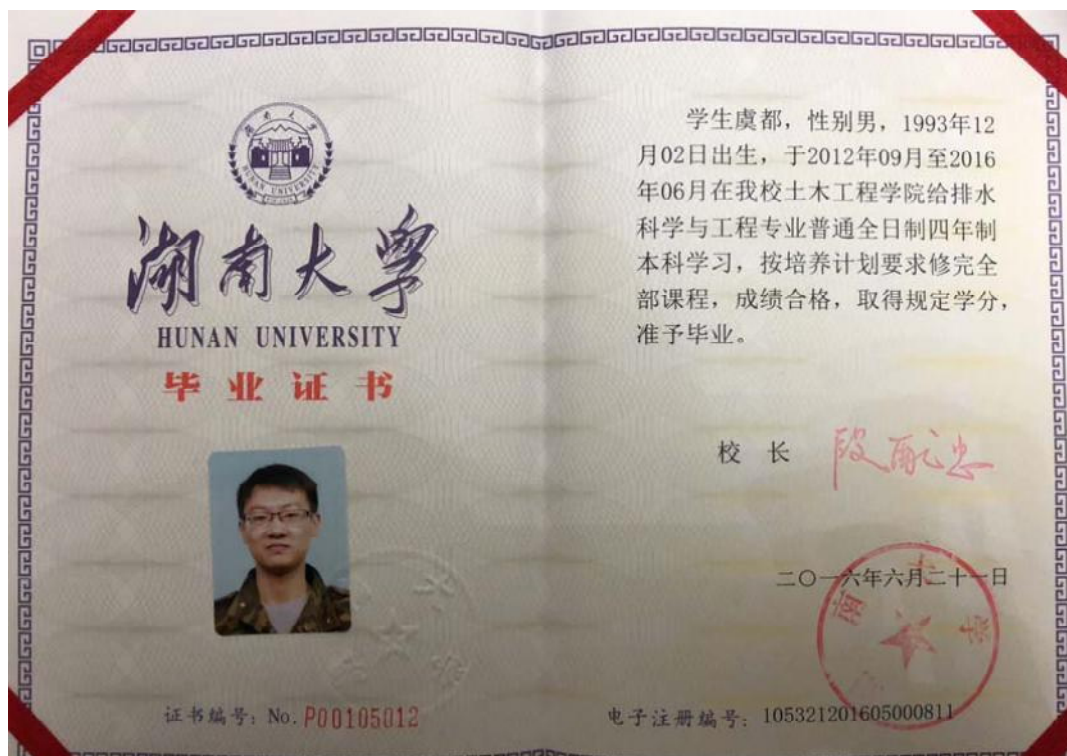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6.14 算量 BIM 工程师-虞都

身份证



学历证



执业资格证（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职称证

姓 名 虞都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电气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7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虞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0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411	10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411	10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4-12-06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6.15 平台数据工程师-汤丁乐

身份证



学历证



岗位证



姓 名

汤丁乐

出生年月

1999.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6	A2348088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汤丁乐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073119990103483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7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4588	367.0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5284	422.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6.16 现场工程师-张龙安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姓 名

张龙安

出生年月

1996.04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01	A224057	

— 2 —

— 3 —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3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4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5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2 u U M E N h A D j e a F n Q 9 6 n w g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17 现场工程师-冉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姓名 冉双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966	

— 2 —

— 3 —

职称证书



姓名 冉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6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CZ-013895

2018 年 8 月 1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冉双	个人编号	100045338419		身份证号	5222271994060760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411	8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411	8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2-06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业务电子专用章)

6.18 现场工程师-熊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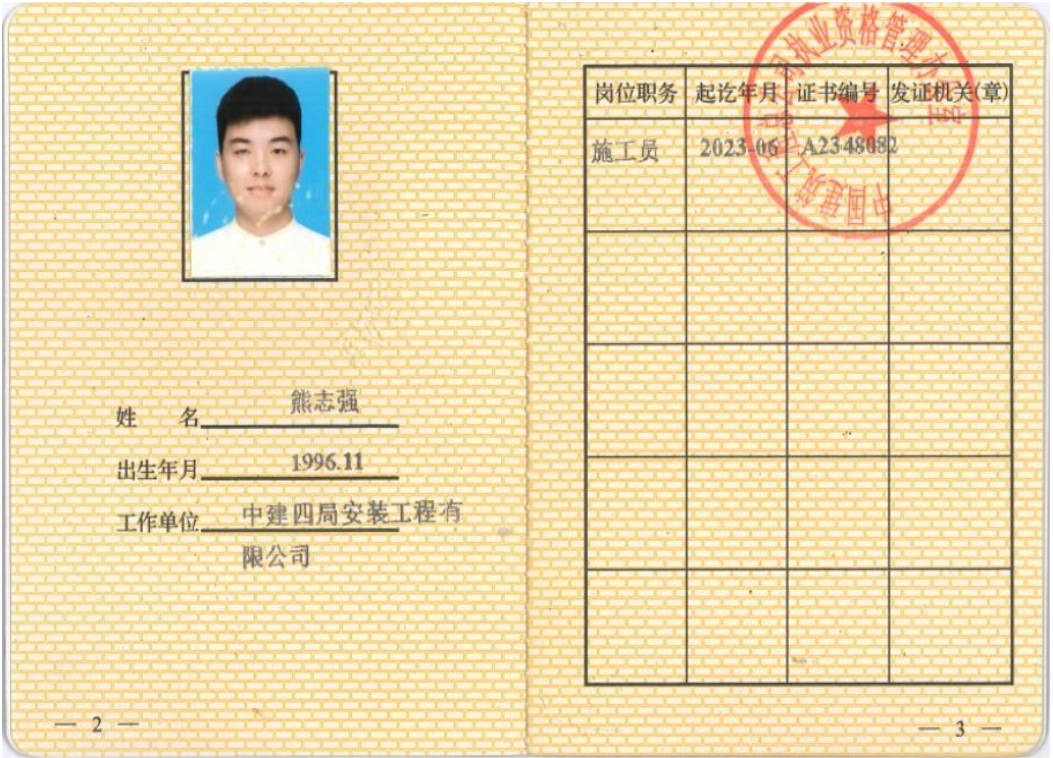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621202199811290816	朱富龙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2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NSTupnhyuqKYDKfRYE29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6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19 绿色建筑专员-朱富龙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621202199811290816	朱富龙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2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nyz/toPage.do>，凭验证码 NS T u p n h y u q K Y D K f R Y E 2 9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6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20 质量工程师-朱玉成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质量员证



姓 名 朱玉成

出生年月 1985.04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09-6	C094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玉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4 月

专 业 设 备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4521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405044416

单位：元

参保人姓名	朱玉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0603198504066491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6 至 2024-1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6	2024-06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6-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7-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8-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9	2024-09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9-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0	2024-10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10-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1	2024-11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11-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6.21 材料员-周扬

身份证



学历证



执业资格证



姓名 周扬

出生年月 1993.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R23405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



姓名 周扬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1月

专业 会计

任职资格 助理会计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Z-011489

2017 年 8 月 7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扬	个人编号	100016896841		身份证号	52212319930129002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406	9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406	9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7-24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6.22 合约工程师-彭秉发

身份证



学历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岗位证



姓 名

彭秉发

出生年月

1996.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商务管 理员	2023-06	X2340492	

— 2 —

— 3 —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秉发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50673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4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4-12-27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7 17:41

6.23 安全员-张准鹏

身份证



学历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黔建安C3 (2024) 0003807

姓 名：张准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1998年5月31日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准鹏		证件号码		430124199805313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4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4-12-09 08: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9 08:46

6.24 安全员-黎海川

身份证



学历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8631

姓 名：黎海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海川

性别：男

社会保险号码：511602199712285399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

（二）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1										
202302										
202303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11.2
202304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1.2
202305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7.91
202306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7.91
202307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7.91
202308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309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310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311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312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1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2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3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4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5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6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4900	784	392	4900	29.4	19.6	4900	21.56
202407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202408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202409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202410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202411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202412	10101140617	企业养老	5735	917.6	458.8	5735	34.41	22.94	5735	25.23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140617：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无需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chrss.org.cn/scgfw/zhengzhi/cdgc.do>，凭验证码7K72tKqhnnY7S3aBqQUg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限至2025年03月24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显示参保基本养老保险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以本证明（二）中手工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被参保人补缴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25 劳资专管员-林雅男

身份证



劳资员岗位证书



姓名 林雅男

出生年月 1993.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02	E2340092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林雅男，性别女，1993年7月6日生， 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物流管理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705005465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6月-2024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3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4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5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6	6	202406	6	202406	6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ysz/toPage.do>，凭验证码 2 u U M E N h A D J e a F n Q 9 6 n w g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第七章 企业履约评价

1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开工日期：2022.12.24	竣工日期：2023.06.01	项目经理：温志鹏	联系方式：13545082692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企业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开工日期：2020.05.12	竣工日期：2022.12.9	项目经理：温志鹏	联系方式：13545082692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3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9月30日

4 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银德工业园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0日

5 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企业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开工日期：2023.07.09	竣工日期：2023.08.22	项目经理：李大伟	联系方式：13926257705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此项无内容